

中法筑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报备文件之十二：

中法筑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中法筑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中法筑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与当时的现金价值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年金：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给付一次年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给付一次年金。

满期金：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 宽限期

如果您逾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重新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息与其他未还款项之和达到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若您还有尚未还清的其他未还款项，则您不能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4. 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 红利来源：

我们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利差益、死差益和费差益等。利差益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投资回报率高于保单预定利率产生的利差收益，死差益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的经验死亡率低于保单预定死亡率产生的死差收益，费差益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费用支出与预期费用之间的费差收益。

2.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3. 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国际大厦 1206 室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除此之外，我们还会综合分析当年分红业务的经营情况、分红业务的未来长期发展、保单持有人对红利分配的合理期望及分红演示等诸多因素确定分红保单的红利。

四、案例演示

张先生，30岁，为自己投保中法筑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5年交费，年交保险费40000元。则张先生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40000	40000	40000	2914	17656	0	652	1142	0	652	1142
2	40000	80000	80000	2914	39669	0	1298	2272	0	1970	3448
3	40000	120000	120000	2914	64878	0	1960	3430	0	3989	6981
4	40000	160000	160000	2914	95059	0	2638	4617	0	6747	11807
5	40000	200000	200000	2914	128066	0	3333	5833	0	10283	17995
6	0	200000	200000	2914	129569	0	3358	5876	0	13949	24410
7	0	200000	200000	2914	131122	0	3383	5920	0	17750	31063
8	0	200000	200000	2914	132726	0	3409	5965	0	21691	37959
9	0	200000	200000	2914	134385	0	3435	6011	0	25777	45109
10	0	200000	200000	2914	136098	0	3462	6058	0	30012	52521
20	0	200000	200000	2914	156715	0	3772	6601	0	81816	143178
30	0	200000	200000	5827	182728	0	4176	7309	0	155525	272168
40	0	200000	200000	5827	187789	0	4061	7106	0	256213	448373
50	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3905	6834	0	390011	682519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②该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且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③现金价值（退保金）：即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须提交下列证明和申请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及交费凭证；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请提供下列证明及申请材料的原件：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国际大厦1206室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在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信息披露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2. 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您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1)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预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请您配合；
 - (2)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3)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4)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5)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6)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7)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